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宗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宗

被　　告　莊欣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博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被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31號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宗禾有限公司對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31號，被告莊欣融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琰銘